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韶关市商务局文件

韶市建联字〔2025〕4号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部门关于 印发《韶关市 2025 年家装厨卫 “焕新”活动方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商务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的通知》（粤商务秩函〔2025〕8号）有关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研究制定了《韶关市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韶关市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活动方案

(此页无正文)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韶关市商务局

2025年3月18日

(市住建管理局联系方式:住房更新改造管理科, 8898706、
8530168; 市商务局联系方式:市场规划与建设科, 8876129)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韶关市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商务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的通知》（粤商务秩函〔2025〕8 号）有关要求，现制定韶关市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活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活动主题

韶关市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活动。

二、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筹备完成后陆续上线。活动期间按照“总额控制、先到先得、额满即止”的原则给予补贴，如活动资金申请完毕，则终止补贴资格申请。

三、补贴品类及范围

活动期间开展家装厨卫“焕新”活动，对个人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家装厨卫销售企业购买家装厨卫等产品，发放家装厨卫“焕新”消费补贴，鼓励“一站式”采购。

参与家装厨卫“焕新”的品类包括：成品门窗及配件、瓷砖及石材、木质地板及板材、涂料、节能灯具、卫浴洁具、成品厨柜及其配件、家具等 8 类产品，上述补贴产品不含智能防盗门（含智能门锁）、智能椅（含智能按摩椅、智能沙发）、智能床（含智能床垫）、智能马桶（含智能马桶盖）等智能家居类。

对购买上述产品的给予实际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和优

惠后的价格，销售价格以该商品销售发票含税价格为准，不含安装费、辅料费等附加费用）15%的补贴。单人单户累计最高补贴金额 20000 元。

注：1.根据《广东省商务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的通知》第（二）项第 2 点，具体品类和标准按国家有关部委的工作指引执行，以上为暂定品类。

2.以上品类不与其他领域补贴商品重复。

四、项目金额

项目资金由韶关市政府统筹安排中央、省级资金预算，从 2025 年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两新工作资金中列支，实际金额以市政府审定的分配方案为准。项目资金以消费补贴的形式进行发放，并根据资金使用核销情况适时调整活动时间。资金总额实行总体规模控制，先到先得。若发生资金退回事项，由销售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通过原路径退回，若跨年则退回到市住建局指定账户。

五、活动平台

本次活动拟公开征集线下活动平台择优选择。消费者通过活动平台付款即可领取补贴，补贴即买即领即享。

六、活动企业

韶关市符合条件的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所需产品销售企业可报名参加活动。

七、补贴申请条件

（一）补贴申请人为个人消费者，且购买产品需用于个人居家装修、改造及更新，严禁用于商业用途。

（二）个人消费者需成功完成国家、省、市各级的资格核验，包括本人姓名、身份证号（证件须在有效期内，国家、省暂未开放其他证件类型类型的核验通道，如国家、省有进一步要求，则遵照执行，下同）、手机号码等信息。

八、补贴标准及规则

（一）补贴标准

1.活动期间，个人消费者购买上述 8 类产品，按照产品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一次性补贴。每件或每套产品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2.所有产品享受的补贴总金额不超过 2 万元。个人消费者总共可核销 10 张券。

3.上述产品销售价格以销售发票（含税）价格为准。

4.每笔订单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0 元（单券单类单票）。

（二）补贴规则

个人消费者提交信息至活动平台进行身份核验，核验通过后在参与活动的销售企业购买产品，根据购买产品领取补贴折扣券，在支付货款时直接抵扣，立享补贴。

1.补贴折扣券领取后，3 个自然日有效，过期失效；失效后，个人消费者可在页面重新领券再使用，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最多支持失效重领 2 次。

2.补贴折扣券自领取日起如在 7 天内发生全额退款，折扣券可退回，用户可在此券原有效期内重新使用；如 7 天后发生退款，名额视作已使用，折扣券不予退回。

3.补贴折扣券原则上实名领取并使用，不可拆分、不可提现，不可转赠、转让他人，不可为他人付款，不可售卖，仅用于消费者本人消费核销。

4.补贴可以叠加享受商户提供的其他优惠，国补优惠须在扣除所有其他优惠后核销。

九、补贴申请及发放流程

（一）领取补贴资格

消费者到销售企业选购产品时，需通过活动平台登记姓名、有效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通过省以旧换新资格检验系统的核验。审核通过后，由消费者个人自行领取补贴资格券，或由销售企业根据消费者意向购买的产品品类，引导消费者领取补贴资格券。

（二）购买产品并支付货款

消费者获得补贴资格券后，通过活动平台付款购买产品，即买即领即享折扣，交易完成后核销补贴资格券。

（三）销售企业填写交易信息并申请补贴

销售企业为消费者开具韶关市范围内销售商品的普通发票，包括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销售企业应就本次活动范围内

的补贴商品单独开具发票，发票内容应列明购买人姓名、购买商品名称、单价、数量、每项商品销售金额及总销售金额，发票金额需与商品实际售价相同（即发票金额为实际付款价格加政府补贴金额）。发票金额不可拆单、凑单或虚开，如发现商品实际价格（实际成交额）与发票金额不一致的，视为骗补，不予结算。销售企业通过活动平台填写产品编码、发票识别号、销售企业、送货地址等信息，上传产品购置发票照片、支付凭证、相关实物等照片，其中上传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应提供发票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上传发票为电子发票（普通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应提供发票版式文件（PDF、OFD、XML 格式）。

（四）交易数据导出

活动平台导出参与活动企业上传的交易信息、核销交易数据（包括企业 PID、订单 ID 和交易金额等信息）。

（五）交易数据审核

活动平台导出的交易数据由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如审核不通过，将通知参与活动企业核实并上传正确的交易信息；如查实为非真实有效交易，将追回补贴。

（六）拨款流程

市住建管理局根据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审核结果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按程序拨付至参与活动企业提供的银行账号。

十一、费用结算

（一）活动期间，市住建管理局负责组织第三方审核机构对活动情况进行滚动审核，审核通过的按规定将资金拨付至各参与活动企业，对于数据异常经核查后企业无法提供相应台账和相关凭证证明的，不予兑付。

（二）对企业存在虚假交易或故意骗取、套取财政支持资金等行为的，活动主管单位有权取消企业活动参与资格并要求企业将活动期间核销的所有政府补贴全额退回到市住建管理局指定账户，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活动企业自行承担。

（三）对个人消费者存在虚假交易或故意套取财政支持资金行为的，活动企业需先行返还存在问题订单的政府补贴到市住建管理局指定账户，再按照相关合法途径向个人消费者追索损失。

（四）在相应资金已拨付到企业后发生退货导致消费券核销作废的情况，应由企业主动向活动主管部门提出退款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将相关费用退回到市住建管理局指定账户。若存在故意隐瞒退款退货行为的，视为故意骗取补贴资金，严肃处理。

十二、职责分工

（一）市住建管理局：负责统筹活动补贴发放工作，选定活动合作单位并签订合作协议，制订实施细则，具体负责预算申请、资金发放和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二）市商务局：会同各地政府负责推荐发动建材、家具生产（销售）企业参与本次活动，统筹资源组织开展活动宣传。

（三）市发改局：负责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分配和总量控制。

（四）市财政局：负责办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的下达和拨付，并组织对资金做好监督检查。

（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查处价格欺诈、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市公安局：负责防范打击本次活动中伪造、倒卖和非法套利等行为，按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七）市税务局：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大纳税监管力度。

（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推荐发动属地企业做好活动报名，协助扩大活动宣传。

十三、监督检查

（一）参与活动企业应准确向消费者介绍所售商品的补贴政策标准和范围，不得误导、欺骗消费者，不得乘机哄抬价格、变相涨价，不得存在强制捆绑、搭售其他商品等不合规行为。

（二）参与活动企业对交易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完整、有效、真实材料的交易信息或交易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获取补贴资金。

（三）为保证活动顺利进行，参与活动企业名单实行动态

调整。如发现企业存在作弊舞弊、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刷单、套现、提供虚假证件或发票、虚假交易等）骗取（套取）消费券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市住建管理局收回已发补贴资金，并取消企业参与活动的资格。

（四）活动中如发现活动企业、补贴对象存在作弊、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刷单、套现、提供虚假材料或发票、虚假交易等）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将立即取消活动企业、补贴对象参与活动的资格。如发现活动企业、补贴对象等利用上述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补贴资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活动过程中，如发现异常交易，参与活动的企业需要提供真实交易记录、监控视频及相关凭证资料配合调查。

（六）个人消费者购买建材产品品类涉及限额以下装饰装修工程的（包括瓷砖及石材、木质地板及板材、涂料等），应告知所在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或房屋管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县（市、区）住建部门、属地街道办或镇政府将视情况开展抽查。

十五、其他事项

（一）购买活动产品须如实开具发票，发票金额需与商品售价相同，即发票金额为最终实际付款价格+政府补贴金额。

（二）如补贴申请人成功核销补贴后发生退货，则应从退货款中扣除相应补贴金额。

（三）申请本项补贴无需缴纳任何费用。活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由市住建局活动平台和执行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处理解决。

（四）本活动方案由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和韶关市商务局负责解释。